|  |
| --- |
| 投標標售清單 |

|  |  |  |
| --- | --- | --- |
| 標的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新海3號(SF-503)報廢艇1艘變賣標售案(案號:S113015)。 | | |
| 放置地點：高雄市湖內區。  一、說明： |
| 1. 投標廠家請至各船艇所在地進行勘估後再評估參與本案之標售，電話聯絡為上班時間，欲前往勘查，請事先聯絡人本案承辦人員，另於開標前如有任何問題，亦可電洽協助說明。 2. 聯絡資訊：南部分署巡防科莫益帆科員，電話：07-6986011轉762211。   二、標售方式：   |  |  | | --- | --- | | 1. 依船艇現況標售(船艇已逾航政機關檢查期限，無法航行，屆時得標廠商須自行安排拖船、吊車，進行拖帶作業或其他合法可行方式將船艇拖帶或載離)，全船現況不擔保主體完整狀態，如已拆除，皆非屬本次變賣範圍，點交時，由本分署依艇筏現況點交予得標人，點交船後，所有安排均為得標廠商之權責或決定，本分署亦不再負責。 2. 對於本次標售標的物，本分署不負擔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本次標售之廢品標的物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標售之廢品標的物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 3. 本次標售標的物為逾使用年限汰換艇筏，已停用多時，可利用程度不詳，建議請先至現場確認船艇狀況，一經決標後，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 | --- | | 三、本批標售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得標廠商辦理艇筏所有權及船舶證書更換手續完成，依現況辦理點交作業後(雙方約定點交日期)，始能拖帶或載離，若該船筏船舶證書已註銷則無需辦理相關手續。得標人於拖帶或載離艇筏時，應事先通知本分署，並作好防範措施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或環保事件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分署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案內艇筏已辦理報廢，若得標廠商要辦理船舶種類變更及轉移過戶，所需測試、認證、管銷(含規費)與後續衍生性等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本分署僅就種類變更轉移過戶，協助於文書用印以證明艇筏係由拍賣取得，不作其他證明之用。  六、投標廠商應確實依招標規範項目逐一填寫單價及總價。  七、本規範所列之附件視為本規範之一部分。  八、得標廠商繳清得標價款後，應於本機關標售船艇所有權移轉文件發文後，由機關授權(以本契約為憑)自行至航政主管機關將標售船艇筏有權移轉、船舶證書更換等必要之行政程序手續辦理過戶完成，所需申請表請至航政主管機關索取或自行下載，其相關行政規費及後續衍生性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九、得標廠商辦理完成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後，請自行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特別檢查或變更船舶用途後始得繼續航行使用，如已無法航行使用即辦理船籍註銷。  十、本分署標售艇筏上有關海巡署等字樣標誌(如船艇名、編號、藍白紅為底之T字標誌及機關名稱或其他有關海巡署等標誌)，應於點交前，派員進行磨除及銷毀作業，徹底完成去除(磨除及塗銷)事宜，不可有延用情事，如不繼續航行使用，則需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拆解及註銷艇筏所有權，並依商港法規定於商港區內進行拆解作業前，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航港局)申請同意始能拆解，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十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5個工作天內先行繳清得標價款；並於繳清得標價款後，於艇筏所有權移轉文件發文日翌日起35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權移轉、點交及移除標的物艇筏離開所在地之作業。  十二、逾期未完成所有權移轉及點交移除作業，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天數每日以契約價金總額3‰，計算逾期違約金，得標廠商應繳納該期程逾期違約價金，未繳納者並向標的物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求償。  十三、本標售案不包含漁業經營權利，得標人不得從事漁撈作業；如欲從事漁業，應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除了各年度遇有「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等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為主)，其餘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十五、履約期限展延：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一)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二)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三)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十六、案內艇筏全船現況機組件已採行「拆零納補」措施提供其他同型船使用，爰以現況公開標售，如航儀設備、控制系統及部分機組件裝備管線等，已拆除皆非屬本次變賣範圍，廠商投標前請至現場勘估，以了解各艇現況。 |   投標標售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號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一 | S113015 | 新海3號  (SF-503) | 1 | 艘 |  |  |
| 合計總價 | | |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備註：  1.所在地：南部分署大湖庫房。  2.依現況標售，請現場評估後再行投標。  3.小船執照已註銷。 | | | | | | |